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通過(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通過(102.08.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102.11.01)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校長核定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任職國內、外公私立教學研究單位，或以個人名義接受政府及民間研究單位委託從事相關性質的工作。
- 三、本原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若為兼任年資時，折半計算。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四、本原則稱「專業性工作」是指：
 - (一)國內、外政府立案或財團法人之機構(如基金會等)，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其國外認證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如驗證有困難時，由其原任職機構部門主管或機構負責人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可採認。
 - (二)無任職機構、自行創作者(如個人工作室等)，其應檢附期間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年資方可採認。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有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有具體優良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九、上述修文中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原則所稱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是指：

1. 持有與本系屬性有關，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攝影剪輯…等。國際性或國家級比賽，或擔任評審工作並提出相關的證明。本項得獎第一名得 15 分，第二名得 10 分，第三名 5 分。擔任評審主審 10 分，評審委員 5 分。本項得分可以累積最高至 20 分為止。
2. 表現優良的其他事蹟是指相關專業領域所呈現的成果，例如應邀展覽作品或參加公開的演講。國家級每次得 20 分，縣市地方政府級每次得 5 分，本項得分累積至 20 分為止。

(二)本原則所稱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是指：

1. 與本系屬性相關的乙級技術士證明，或相當高考以上的及格證書，或藝文展演而經公部門或國內外學術單位頒發的成就認定，如攝影、表演、設計、導遊、策展…等。持有一種以 10 分計，多一種酌加 5 分，本項最高至 15 分為止。
2. 五年內公開發表相關領域的專門著作而有獨到的見解，或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每本得 5 分至 15 分為止。
3. 公開發表創作的作品，經大眾媒體正面的評論，獲得藝文界的高度肯定，第一次得 10 分，第二次 5 分，至 30 分為止。

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分總和須達 7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須達 75 分(含)以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須達 80 分(含)以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須達 85 分(含)以上。

十一、若所任教科目無直接相關之國家證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 10 分。

十二、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佐證資料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辦理專業審查，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人數及審查通過標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的相關證明或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教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的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系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意見表 (甲表)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任教科目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年資(合計最高以 25 分計)		得分		備註	
1. 專業工作年資(20~25 分)				符合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基本條件以 20 分計，每增加一年加計 1 分。	
(二)表現優良的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此項最高以 75 分計)					
1. 表現優良具體事蹟(30 分)		得分		備註	
國家級競賽得獎或擔任評審委員(10-20 分)					
專業領域的具體事蹟及累積成果(5-20 分)					
2. 特殊造詣或成就(45 分)		得分		備註	
相關領域的證照、證書或成就認定證明(持有一種以 10 分計, 每加一種酌加 5 分)					
相關領域的著作出版					
相關領域創作的作品發表					
總 計		(一)+(二)		分	
審查人簽章		審查人職級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分總和須達7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級須達75 分(含)以上;副教授級須達80 分(含)以上;教授級須達85 分(含)以上得以聘任。

※若所任教科目無直接相關之國家證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10 分。

(附件一)審查評分標準：

(一) 表現優良有具體事績 (30分)

1.表現優良有具體事績

*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攝影剪輯…等。

*國際性或國家級比賽，得獎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0分，第三名5分。**(本項得分可以累積最高至15分為止)**

*國際性或國家級比賽擔任評審工作，擔任主審10分，評審委員5分。**(本項得分可以累積最高至15分為止)**

2.表現優良的其他事績，專業領域所呈現的成果

*應邀展覽作品或參加公開的演講。

*國家級每次得20分，縣市地方政府級每次得5分，本項得分累積至20分為止。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45分)

1.相關領域的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與本系屬性相關的乙級技術士證明，或相當高考以上的及格證書，或藝文展演而經公部門或國內外學術單位頒發的成就認定。持有一種以10分計，多一種酌加分，本項最高至15分為止。

2.相關領域的著作出版

*五年內公開發表相關領域的專門著作而有獨到的見解，或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每本得5分，多一種酌加5分，累計至15分為止。

3.相關領域創作的作品發表

*公開發表創作的作品，經大眾媒體正面的評論，獲得藝文界的高度肯定，第一次得10分，第二次5分，累計至30分為止。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系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任教 科目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